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
重大天气情况通告

(2021 年第 20 期)

各地级以上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，省防总有关单位：

10 月 6 日 8 时，位于南海中部海面的热带云团发展为热带低压，其中心距离海南省三沙市（西沙永兴岛）偏南方约 180 公里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 6 级（12 米/秒）。预计，该热带低压将以 10 公里左右的时速向西北方向移动，趋向海南南部海面，强度逐渐加强。据气象部门预报，6 日-8 日，我省大部分市县晴热天气为主，中北部市县有 33℃~37℃ 高温；受弱冷空气和热带低压共同影响，我省海面风力 5 级~7 级、阵风 8 级~9 级，南海中北部海面风力将逐渐加大到 7 级~8 级、阵风 9 级~10 级。8 日，南部沿海市县多云间晴转中雷雨局部暴雨；9 日-10 日，受热带气旋影响，珠江三角洲、粤西、粤东市县有一次大雨到暴雨部分市县大暴雨的降水过程。

现就做好当前防汛防旱防风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三防工作。当前正值国庆假期，又处于汛末，容易滋生麻痹松懈思想；同时，秋季台风路径多变，危害性大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坚持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，强化三防工作纪律，加强值班

值守，扎实抓好近期防汛防风工作。各级应急管理、气象、水文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水利等部门要严格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守和领导带班值班机制。台风影响期间市、县、镇党政主要领导不得同时离开所辖区域，要落实足够干部在岗备勤。

二、各地各部门要做好防风工作。气象、水文、海洋等部门要针对秋台路径强度多变的特点，密切关注台风发展动态，加密监测和研判，滚动发布最新预报结论和预警信息。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、手机短信、微博、微信等多种载体手段，全网全媒体持续滚动密集发布台风动态和防范避险提示，及时提醒出海作业渔船和过往商船、海上作业平台的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等提前落实防御措施。各级防指要加密会商研判，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加强指挥调度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农业农村部门要紧盯出海作业渔船的情况，逐艘提醒在南海中北部作业的渔船提前返回或就近进港避风。要督促乡镇加强涉渔“三无”船舶和海上养殖渔排的安全管理，落实监管责任，确保万无一失。海事部门要加强客渡船、危化品船、施工船、无动力船、非粤籍船等重点船舶安全管理。

三、各地各部门要做好防汛工作。水利部门要加强山洪灾害预警，强化小水库、小水电站安全管理。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范，特别要加强 167 个雨窝点和地质灾害隐患点重叠的重点区域的巡查排查工作，提前彻底坚决果断转移受威胁群众。住建部门要加强城市内涝防御工作，在下沉立交、路面井盖、内涝点设置警示标识，预置排涝队伍和装备。文化旅游、林业等部

门要加强山区旅游景区、漂流娱乐设施、非开放的自然保护区、林场等重点区域的监测巡查和安全管理，防止因突发山洪、泥石流、中小河流洪水等造成人员伤亡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强降雨期间深基坑、地下管网等在建工程安全管控，必要时及时采取停工措施。

四、各地各部门要做好防旱工作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把握有利天气条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，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强蓄水保水。

五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准备。如遇突发情况应快速有效处置，并及时报告省应急管理厅（省应急管理厅值班电话：020-83137111，传真：020-83137222）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